

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 施工驻地地板房“2018.7.26”坍塌较大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8年7月26日23时40分，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一标段工地，发生一起施工驻地地板房坍塌较大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重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71万元。此起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2号）等规定，经省政府授权，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后，2019年4月24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关于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地板房“2018.7.26”坍塌较大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48号）。

2020年10月20日，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评估组，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人员为成员。

2020年10月21日至23日，评估组前往六安市，依据经省政府批复的《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地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六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作为评估清

单，在六安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咨询谈话、核查人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48号）（以下简称“事故处理批复意见”）印发后，六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落实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整改工作。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3人）

（1）张连传，碧桂园安徽区域公司执行总裁，分管六安城市公司，城市之光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2月20日，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金安检刑诉〔2020〕49号）。

（2）丁华军，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城市之光项目实际业务管理人，倒塌围墙施工合同签订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2月20日，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金安检刑诉〔2020〕49号）。

（3）卢涛，六安市裕安区智浩建材经营部个体经营户，事故活动板房施工负责人，由六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于2019年8月12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2月19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卢涛作出不起

诉决定（金安检刑不诉〔2020〕18号）。

2.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和单位处理落实情况（22个）

（1）杨文杰，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19年11月6日，1168789.89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2）孙继召，碧桂园集团副总、安徽区域总裁，公司安徽区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19年10月22日，10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碧桂园集团公司撤销其碧桂园集团副总和安徽区域负责人职务，并处10000元罚款。

（3）张正位，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城市之光项目实际业务管理人，2019年10月22日，9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4）王虎，2018年4月至事故发生时，城市之光项目实际业务管理人，2019年10月22日，9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5）张兴华，2017年3月起，任工程部经理，2019年10月22日，9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6）袁胜成，湖滨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19年9月29日，10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9月19日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质撤〔2019〕0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7月16日吊销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5年内不予注册（建督罚告字〔2020〕13号）。

（7）李建兵，湖滨项目部生产经理，2019年9月29日，

10000 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8) 陈阳, 湖滨项目部副经理, 2019 年 9 月 29 日, 10000 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9) 陶征强, 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30 日, 37040 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10) 王国亮, 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000 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9 月 19 日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建质撤〔2019〕0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吊销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 5 年内不予注册(建督罚告字〔2020〕14 号)。

(11) 刘明祥, 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000 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9 月 19 日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建质撤〔2019〕07 号); 9 月 27 日吊销其二级临时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稽查函〔2019〕66 号)。

(12) 徐永喜, 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2019 年 9 月 7 日, 5000 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9 月 18 日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建质撤〔2019〕08 号)。

(13) 郑文法,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9 月 29 日, 97475.88 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14) 张海兵,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城市之光项

目总监，2019年9月29日，10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7月16日吊销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建督罚告字〔2020〕12号）。

（15）王一川，2017年10月底前任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2019年9月23日，5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16）蔡先育，2017年10月底至2018年7月24日城市之光项目部总监代表，2019年9月20日，5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反馈：项目总监代表岗位无需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要求，住建部确定不予吊销蔡先育执业资格证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话记录）。

（17）傅坤，六安亚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2019年9月12日，10000元罚款已执行到位。

（18）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万元人民币罚款已于2019年10月22日执行到位；安徽省建设稽查局已依法对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扣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90天。暂扣期为2019年9月25日-12月24日（稽查函〔2019〕66号）。

（19）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0万元人民币罚款已于2019年12月24日执行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7月16日责令其停业整顿180日（建督罚告字〔2020〕9号）。截至日前，该公司在六安市内无在建项目。

（20）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90万元人民币罚款已于

2019年9月27日执行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7月16日责令其停业整顿180日（建督罚告字〔2020〕10号）。截至日前，该公司在六安市内无在建项目。

（21）六安亚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人民币罚款已于2019年10月12日执行到位；安徽省建设稽查局已依法对六安亚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天。暂扣期为2019年9月25日-12月24日（稽查函〔2019〕66号）。

（22）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80万元人民币罚款已于2019年9月26日执行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7月16日责令其停业整顿180日（建督罚告字〔2020〕11号）。

3.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8人）

（1）周正稳，原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已由六安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记过处分（六监〔2019〕11号）。

（2）郭立根，原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质量安全科科长，已由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六建人〔2019〕48号）。

（3）罗斌，六安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副站长（主持工作），已由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六建人〔2019〕49号）。

（4）万圣全，六安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副站长，已由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六建人

〔2019〕50号)。

(5) 张一鸣，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已由六安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记过处分(六监〔2019〕10号)。

(6) 李剑，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金安支队副支队长，已由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六城管〔2019〕43号)。

(7) 徐庭永，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市大队副大队长。已由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给予其撤职处分，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六城管〔2019〕44号)。

(8) 黄勇，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市大队网格员，已由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六城管〔2019〕45号)。

4.行政问责的单位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4个)

(1) 王雷，金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负责城乡建设工作。王雷已向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向六安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六城管〔2019〕42号)。

(3) 原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向六安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六建办〔2019〕51号)。

(4) 金安区人民政府，已向六安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5.公司内部进一步处理落实情况(3个)

(1) 张正位，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城市之光项

目实际业务管理人，碧桂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免职处分，并处 9000 元罚款。

(2) 王虎，2018 年 4 月至事故发生时，城市之光项目实际业务管理人，碧桂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免职处分，并处 9000 元罚款。

(3) 张兴华，2017 年 3 月起，任工程部经理，碧桂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免职处分，并处 9000 元罚款。

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详见附件 2。

(二) 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强化“红线”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安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六安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意见》(六发〔2019〕10 号)，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包括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从业人员的各类保险和防护用品；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

碧桂园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碧桂园集团董事局主席杨国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副总裁莫斌任副主任，并单独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部。各区域也相应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集团、区域、城市、项目四级安全管理机构，完善了安全生产架构。集团采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形式，压实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集团各级公司均制定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各级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危大工程的分项工程和红线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例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奖惩、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制度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辦法等。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3月13日成立六淮城市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完善安全管理岗位和人员的设置，明确各部门各层级的职责；分级负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依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责任到人。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制定了隐患治理措施和治理验收办法。

六安亚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科进行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包括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项制度，明确各部门各人员职责。公司隐患排查实行三级制度，明确了排查内容和范围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对城市之光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公司其它参建项目开展了隐患大排查，同时对公司安全生产机构进行调整，编制了《企业管理制度（选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安全监理管理制度，巡视检查管理制度、总监带班制度等。

2.强化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碧桂园集团要求各区域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自

觉接受监管，严格落实监管执法指令，全面排查所有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情况，要求各区域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确保各类证件齐全，杜绝违法发包、肢解发包行为。每季度对项目进行安全、质量巡检评分，评估合作单位现场管理水平，要求所有项目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安全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要求各项目负责人严格监督安全管理人员有效履职。在事故发生后，集团所有项目全面停工整顿，对项目红线内、外各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如临时办公设施、活动板房、临时租住场地设施、临时生活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核查临时设施的报建手续、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是否齐全合规。

3.严格建设标准，提高临时建设工程的抗灾能力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项目临时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六建质函〔2019〕338号）要求临时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要科学合理，建设所用原材料、构配件等必须满足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压紧压实临时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落实监管责任。

碧桂园集团在事故发生后全面停工整顿，对项目红线内、外各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如临时办公设施、活动板房、租住场地、生活设施等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核查临建设施报建手续、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是否齐全合规，要求临时建筑必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碧桂园集团安徽区域公司 2018**

年12月24日印发《关于安徽区域加强现场临时建筑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内各项目现场临时建筑物管理，规定图纸审核、相关单位的资质审查、场地移交、环境保护、过程管控、联合验收等内容。同时要求项目用地内临时建筑物要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确保临时建筑物的强度和抗灾能力。

六安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5月11日发布《关于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的通报》，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各类项目要严格按图纸施工，禁止先施工后补合同，确保建设项目的手续合规、质量合格。

4.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建设工程监管职责

六安市人民政府强化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2019年5月5日，六安市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落实《事故批复意见》的处理意见，就落实《事故处理批复意见》进行了深入探讨。2019年六安市调整市安委会组成，所有副市长、副秘书长纳入市安委会组成人员，并成立了十五个专项领导小组。市政府每月召开例会，听取本月安全生产汇报，安排下月安全生产工作。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县区、乡镇、企业和工地等开展检查督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2019年12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六安市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六办〔2019〕57号),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出台《六安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六安市〔2019〕8号),将县区、乡镇党委纳入安全生产约谈范围,加大了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力度。

市安委会坚持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先后印发《六安市开展“1+7+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迎大庆、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暨持续深化“1+7+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有力推动了各企业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二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六安市印发《六安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六办发〔2019〕1号),提出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统筹推进等内容,并明确各工作的责任单位,确保经济发展不以安全为代价。

六安市住建局2019年先后开展节后复工检查、防高坠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消防安全(防火灾)检查等4次专项执法检查。县区安全生产互查中,共计抽查全市在建项目52个,现场发现并反馈隐患问题274条,责令35个项目限期整

改，15个项目停工或局部停工整改。2019年先后出台《六安市建筑施工领域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六建质函〔2019〕29号），《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六建质函〔2019〕93号）等文件，对建设工程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出台《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六建质函〔2019〕198号）和《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县区互查工作的通知》（六建质函〔2019〕534号），对建筑施工项目开展执法督查和安全生产互查。2020年出台了《立即开展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和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六建质函〔2020〕112号），对全市已开复工项目临时住用场所进行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排查工地内集中居住板房4787间，对存在消防等一般安全隐患的10间活动板房组织整改到位，对2间存在结构风险隐患的临时建筑组织人员及时撤离。

六安市自然资源局在事故发生后拟制《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严格规划管理，加强批后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统一处罚标准；加大违建查控，遏制违建增量；充实管理队伍，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宣传力度，提高规划意识等。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1月26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意见》，强化违建管控，

进一步明确由各区负责辖区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职能和违法建设治理、查处工作，各区城管局行使城市规划实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建立完善了宣传教育、信息上报、违建认定、案件公示、台账备查、责任追究、部门联动等机制制度。2019年以来，城区共拆除各类违建建筑 1159 处，面积 13.13 万 m²。

5.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六安市安委会办公室以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江苏响水“2019.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典型事故案例为素材，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9年6月开展全市事故责任单位警示教育培训活动，对2018年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52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深入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市安委办结合“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开展了以碧桂园·城市之光“7.26”事故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全面对照检查，严实作风，全面抓好整改。

六安市住建局分类将“7.26”事故处理情况向本市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建筑行业企业通报，要求企业认真学习事故案例，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扩大案例警示警醒效应。截止目前，全市已传达至461个在建项目、299家次建设单位、516家次施工单位、196家次监理单位，确保处罚情况传达到位，警示教育到位。2019年7月结合“三个以案”活动编制了近两年来全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印发全市住建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曝光活动，8月底已在六安电

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安全生产聚焦》专题栏目播出。结合汛期、暑期等特殊时期安全生产特点，在“市体育中心”“碧桂园·凤凰城北苑”与“远大·雍华府”三个在建项目开展了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检验了各有关部门及各工种协同配合应对安全事故的紧急救援能力，对提高六安市建筑施工现场各类应急处置能力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六安市城管局以“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样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等典型事故案例为素材，结合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了一次警示教育培训活动。充分放大警示警醒效应，采取多种途径开展警示宣传，将有关处理决定传达到全系统干部职工，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同时，以此次事故为内容，局党组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和21日召开了2次专题研讨，深入反思反省，破除思想上的弊端。2020年1月，在金寨党校举办了2期举办规范行政执法培训班，强化城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基础法律知识、执法为民理念、依法行政意识、执法业务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

六安市住建局、水利局、重点工程处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暗查暗访工作方案》（六建质函〔2019〕648号），由三部门联合对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暗查暗访，监督范围有效扩展了日常监管力量延伸不到的偏

远场所。

金安区人民政府就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召开常务会议，要求区各级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好管理职责，由区住建部门牵头，对全区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由区交通部门牵头，对辖区运输企业进行常态化安全宣传，由区应急部门牵头，对危化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其中区住建局排查在建项目 88 个，下达质量问题整改通知 29 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 57 份，停工通知 19 份，同时联合相关单位对燃气、搅拌站、农房建设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21 处，发出整改通知 7 份。

三、评估意见

10 月 21 日至 23 日，评估工作组评估核查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台账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处理批复意见》印发后，六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有效提升了辖区内建设施工安全基础建设和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提出如下建议：

（一）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大责任。要进一步汲取本起事故惨痛教训，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要

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以事故教训为抓手，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明确各部门整治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推动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要根据《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六安本地实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压实建筑施工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机构的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统筹用好各种政策措施，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要进一步按照“三个必须”“一岗双责”的规定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建筑安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警钟长鸣，督促和引导企业建立安全诚信机制，积极主动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在抢抓市场的同时，做好安全工作。

（三）持续抓好《事故处理批复意见》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对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的思想认识，持续跟踪督促部分移交处理人员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特别是对经司法机关审理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人员，后续要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或其他惩戒措施。有关企业要处理好常规工作和事故整改措施的关系，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在结合企业特点、采取针对性精准施策方面狠下功夫，切实把整改措施建议分解细化为

具体的工作举措，转化为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